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直机关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三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政采磋商（2021）0185 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政分采[2021]114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中心支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约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伊川县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中心支公司

第一条 合同范围及期限

1、由乙方向甲方本合同所指的公务车辆提供保险服务。

本合同范围是指伊川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全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一般公务用车（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实物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合同期限：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8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负责为甲方用户（甲方用户是指县级党政机关、由县财政支付公务用车保险费用的事业单位）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在合作协议内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所指的公务车辆向乙方投保，并在投保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车辆投保资料及有效身份证照。

2、甲方用户车辆投保的险种为：车辆交强险（含车船税）、车

损险（规定车龄范围）、第三者责任险（100万）、驾乘意外险（保额由甲方确定），其他商业险种由甲方自愿购买，保险单位不得强求。

3、乙方对甲方用户车辆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一年整。如期间甲方车辆保险项目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更改。

4、乙方承保甲方用户车辆时，在连续三年不出险享受最高综合优惠的基础上，均按规定给予甲方最优惠的价格。客车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采用乙方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执行：

（1）购买交强险最低折扣系数如下：

上年未出险优惠率 10%，折扣系数为 0.9；

连续两年未出险优惠 20%，折扣系数为 0.8；

连续三年及以上未出险优惠率 30%，折扣系数为 0.7；

新保或上年出险一次折扣系数为 1.0；

上年出险两次及两次以上折扣系数为 1.1；

上年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折扣系数为 1.3；

（2）商业折扣：

出险情况	最优惠折扣系数
4 年及以上无赔	0.44
3 年无赔	0.528
2 年无赔、3 年 1 次	0.616
上年无赔、2 年 1 次、3 年 2 次	0.704
新车、1 年 1 次、2 年 2 次、3 年 3 次	0.88

1 年 2 次、2 年 3 次、3 年 4 次	1.056
1 年 3 次、2 年 4 次、3 年 5 次	1.232
1 年 4 次、2 年 5 次、3 年 6 次	1.408
1 年 5 次、2 年 6 次、3 年 7 次	1.584
1 年 6 次、2 年 7 次、3 年 8 次	1.76

5、对于车辆安装北斗定位服务的公务车，该车辆北斗定位设备的服务费用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中心支公司承担，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中心支公司与河南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结算。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保费支付方式：所有车险业务必须执行见费出单操作，费用按所承保车辆单车计算，甲方按照保险单对公转乙方账户，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名 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672878254J

地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都路与孙辛路交叉口北航科技园 16 号楼

电 话：0379-649006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春支行

帐 号：1705021229224007507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其管理的车辆在乙方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单车《车辆保险合作协议书》。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被保险车辆保险相关的所有服务及工作便利。

3、乙方为甲方设立业务办理绿色通道，设立专项团队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承保知识培训、承保时效、承保条件和程序、承保资料整理、承保反馈、续保跟踪等事宜保持沟通。

服务小组职能如下：

职 务	姓 名	电 话
经 理	艾 国	13698879907
经理助理	秦智轩	15896632161
财 务	董飞飞	15290598989
承保协调	孟 怡	15236210777
理赔协调（救援）	于荣珍	13603885332
理赔协调（救援）	董方瑞	15838818088

4、甲方管理的车辆若发生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双方应积极互通信息，乙方及时定损核赔（事故发生后的1-48小时内），并适时支付相应的赔款至甲方账户（如权利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直接支付权利人除外）。

第六条 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承诺

根据甲方需求，结合甲方行业的特殊性，乙方将按照以下服务承诺做好甲方车辆的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1、承保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 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 有客户回访安排。

(4) 乙方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4008695519、95519 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5) 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差的业务员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2、电子查勘员、电子理赔员服务

单车在保单年度，出险三次（含三次）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单方事故（不涉及第三者、不含停放被撞事故）免查勘，客户拨打 95519 报案后，乙方专人指引客户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能反映事故现场全貌的全景照片，反映车牌号、碰撞部位，损失程度的近景照片）；乙方将结合具体案情可以直接申请解决。

3、快赔服务

报案受理后 5 分钟内，乙方查勘定损人员主动与报案人取得联系。需现场查勘的车险案件，县区内 30 分钟、郊区 60 分钟内到达

场，可提供理赔一站式指导服务，车险简易赔案，现场查勘后 20 分钟确定赔付金额，普通案件双方赔付意见一致，索赔手续齐全，赔偿金额在 30000 元以下，赔款一天支付。

4、异地出险、就近理赔

甲方用户车辆在洛阳市外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5、定损无差价服务

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甲方、乙方、汽车修理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以市场价格或物价部门、交通部门核定价格为依据。

6、医疗跟踪服务

对于甲方用户保险车辆发生涉及人员伤亡的事故，乙方提供医疗跟踪服务，开展伤亡救治和医疗咨询，并派专业人员协助处理交通事故，减少甲方不必要的支出和损失。

7、重大车损理赔处理的约定

在车辆损失严重，如修理价达到或超过车辆实际价值时，双方可协商处理。

8、拒赔案件的处理约定

拒赔案件的处理，乙方经调查取证后，认为不属于保险责任拒赔甲方后，乙方将提供已取证的相关证据给甲方。

9、超时报案的处理约定

乙方考虑到甲方的行业特殊性，在发生事故时，部分客户对保险事故处理操作方法不了解，未能在出险 48 小时内报案，造成迟延报案的，甲方只要能够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乙方承诺不以此由拒赔。

10、协助化解纠纷，车辆发生事故后，因保险事故引起的相关纠纷，需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的，乙方可根据情况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11、甲方用户在伊川县范围内使用保险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诸如交通事故、轮胎爆裂和自然灾害等，乙方将免费提供拖车、送油、更换轮胎等救援服务。

12、对于甲方用户投保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的较小单方事故，为了保障甲方权益，提供高速小票，当事司机拍下事故现场全貌以及碰撞部位照片，并提供相关的索赔单证和资料，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赔付。

第七条 监督事项

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过程中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如果两次抽查满意率均达不到 80%，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定点资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条款以单车主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为准。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本合同增补。
-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 3、因国家政策要求，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合同履行到期后，如继续签约，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4 份，各执 1 份。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相关合同内容)

甲方：伊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1月17日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1月17日